重庆晨报
2025年7月2日 星期三
主编 江前兵 责编 李德强 视觉 胡颖 张超 校审 罗文宇 王志洪

在重庆的历史长河中,汪石冥这个名字,如同永不熄灭的火种,照亮了一段波澜壮阔的革命岁月。他短暂而光辉的一生,诠释了什么是对共产主义的坚定信仰,什么是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的伟大精神。如今,当我们回望那段历史,汪石冥的故事依然震撼人心,激励着一代又一代人奋勇前行。

牙刷为笔狱墙为纸
革命先驱汪石冥狱中留正气

□重庆晨报特约撰稿 陈劲

汪石冥故居全貌

汪石冥

1 诗篇写壮志

1928年12月10日,湖北汉阳监狱阴森压抑,年仅28岁的汪石冥被国民党反动派押往刑场,他步伐坚定,眼神中透着视死如归的决绝,丝毫没有被即将到来的死亡所吓倒。

几个月前,1928年3月,汪石冥受中共湖北省军委派遣,运送武器到鄂东特委,为"两湖暴动"作准备。在汉口中山大道停云旅社接头时,不幸被国民党特务盯上并逮捕,随后被囚禁于汉阳监狱。

在狱中,敌人对他施以各种酷刑,妄图从他口中获取党的机密。但汪石冥咬紧牙关,心中唯有绝对忠诚于党的坚定信念,始终不向敌人吐露一字机密。在狱中,他回顾入党以来的战斗历程,心潮起伏,于是拿起牙刷柄在囚牢石灰墙壁上,题了四首气壮山河的战斗诗篇。

其一:

当年负笈出夔关,壮志欲肩天下难。
信有身心如铁石,哪怕楚子沐猴冠。

其二:

横剑跃刀几度秋,男儿岂堪作俘囚?
有朝锁链捶断也,春满人间尽自由。

其三:

敢从烈火炼真金,铁镣偏能坚信心。
誓舍微命留正气,残躯任尔斧钺临。

其四:

莫庆南牢系死囚,众生鏖战几曾休?
铁栏杆外朝曦涌,赤帜飞扬古城头。

这四首诗是由同室人员后来回忆记录下来的。诗句不仅是他对自己战斗历程的总结,更是他为革命理想抛头颅、洒热血的豪情抒发,展现了他对革命成功的坚定信念。

2 年少志气高

时光回溯到汪石冥的青少年时期。1900年,他出生在重庆市万盛经开区黑山镇鱼子村(原南川腰子乡)。这里的山水养育了他,也赋予了他善良、正直的品质。年少的汪石冥,看着家乡百姓在封建势力和反动军阀的压迫下生活困苦,心中暗暗立下了改变这一切的志向。

1919年,五四运动的消息传来,正在当时的南川县立第一高级小学校就读的汪石冥热血沸腾。他积极组织罢课、罢市,声援北京的爱国运动,展现了超越年龄的果敢。同年秋,汪石冥前往重庆联合中学读书,接触到《新青年》等进步书刊,思想得到进一步升华。1922年,他赴南京大学就读,在先进思想的海洋中不断探索救国救民的道路。

清明节前,万盛当地青少年在汪石冥故居开展缅怀先烈活动。

1925年初,回到家乡的汪石冥看到万盛乡长、土豪萧谷元在县团练局长刘树槐的庇护下欺压百姓。他愤怒不已,发动青年反对萧谷元,虽因此被拘下狱,但出狱后,他巧用"南平系"势力打倒刘树槐。

2月,他加入共青团,任共青团南川支部宣传委员,从此更坚定地投身革命。

4月,驻防南川黔军杨光琛旅向百姓强行预征粮税,先征3万银圆后,又强抽烟捐40万银圆,派参谋长周不比坐催。汪石冥以南川旅外学会总会名义号召各界抗税抗捐。周不比扬言要枪毙汪石冥,汪石冥等则联络石牛溪团总王懋迁、兴隆团总王雨山组织东西北民团联合会与之武力对抗,并向黔军司令袁祖铭控告周不比私集枪支、子弹罪行。周狂怒,派兵抓汪石冥等人,抓不着便纵火烧毁县公署内的旅外学会总会驻所,激起县人公愤。袁祖铭迫于众怒,撤办了周不比。

8月,汪石冥创立"南川青年社",主编会刊《南川青年》,立足团结先进青年,传播新思想,唤醒更多民众。为谋求妇女解放,他创办民办职业技术学校,招收妇女学员培训技能。

12月,汪石冥参与筹备并成立国民党(左派)南川临时县党部。

3 斗争不言弃

1926年春,汪石冥加入中国共产党并任中共南川支部宣传委员;同年8月,国民党(左派)南川县党部正式成立,汪石冥为执委兼宣传部长。他在乡场宣传新三民主义,左派国民党员迅速发展,引起国民党右派等派系恐慌。围绕争夺教育局长职位,双方斗争激烈。面对敌人阴谋,汪石冥果断调动"东西北民团联合会"斗争。后因意外被迫离开县城,按照党的指示他前往农村改造民团,准备武装斗争。

1926年11月,汪石冥出席国民党(左派)四川省第一次代表大会,汪石冥等3人作为南川代表出席大会。当时县团练局长张茂春企图控制民团武装,撤去石牛溪团总王懋迁职务。汪石冥和王懋迁拒绝移交,成立东西北联团干部学校,培养干部,壮大民团武装。

1927年1月,受顺泸起义鼓舞,中共南川支部领导农民武装暴动,汪石冥参与拟定攻打南川县城计划。但因冷水民团赵海州通敌,暴动失败。即便如此,此次暴动牵制了川东大量反动民团,策应了顺泸起义。

此后,重庆"三三一"惨案发生,革命遭遇重大挫折,处于低潮。在这艰难的时刻,汪石冥对乡人说:"重庆革命失败了,我就到全国革命的中心武汉去;如果武汉革命也失败了,我就到列宁的故乡苏联去。哪怕前路荆棘丛生,我也决不退缩!"

4 人间留正气

1927年4月,汪石冥受中共重庆地委派遣到武昌中央军事学校武汉分校工作。他在武汉分校里,积极工作,表现出色,被同事们称赞为"模范共产党员"。"七·一五"反革命政变后,武汉分校改编为第二方面军军官教导团(后称第四军军官教导团),旋即南下广州。汪石冥因病留任中共武汉地下组织宣传员。在机关只有饭吃,连被盖也是借的,睡在楼板上。他穿着又破又旧的衣服,却依然夜以继日地工作。当时武汉一片白色恐怖,反动派猖狂叫嚣"宁可错杀三千,也不放过一个"。环境恶劣,生活艰苦,随时都有坐牢、杀头的危险,汪石冥却置之度外。他心中只有一个信念:为了革命的胜利,一切付出都是值得的!

1928年春,汪石冥到湖北省军委机关工作。3月,党中央拟定了"两湖暴动"计划。在准备工作中,汪石冥运送一批武器到鄂东特委。他把武器送到接头地点——汉口中山大道停云旅社时,不幸被暗藏在此处的特务逮捕,被关押在汉阳监狱。

1928年12月10日,年仅28岁的共产党员汪石冥,为了崇高的共产主义理想,为了无产阶级和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在汉阳,同陈原曼等6人一起英勇就义,献出了年轻的生命。

1982年8月,重庆市南桐矿区人民政府报经四川省民政厅批准,追认汪石冥同志为烈士。

汪石冥将自己的青春年华,毫无保留地奉献给了党的事业。在革命遭遇重大挫折的历史关头,他始终坚守信仰,听党话、跟党走,以宁死不屈之志展现出共产党人的高尚品质和英雄气概。他短暂而辉煌的一生,为中国革命增光,为重庆历史留笔。与无数视死如归的革命烈士一样,他们的精神如雪中蜡梅傲然挺立,激励着后来人继续为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伟业砥砺前行。

刊登热线 13018333716

♦遗失重庆大学物理学院刘雳宇的工作证声明作废
♦遗失秀山县福顺食品加工厂公章编码:5001120619304声明作废
♦遗失云阳县安达烟花爆竹有限公司龙伟私章一枚,编号5002351022264作废
♦遗失中国共产党尚水食品饮料(重庆市)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公章一枚,编号5002351064863作废
♦遗失丰都县三合街道南天湖幼儿园公章5002307009761声明作废
♦遗失李勤警官证,编号:226833;身份证(511181198312273325)声明作废
♦遗失重庆市永川区琪悦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许可证正副本及品种明细表SC10150011840039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遗失渝北区回兴街道国土管理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编号150000000981声明作废。遗失渝北区龙溪街道国土管理所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编号150000000980声明作废。
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注销公告:经重庆高新区锦福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00107MJP55557XP)研究决定,本单位拟将注销。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中其有关规定,须登报予以公告,请相关债权人在登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单位办理债务清偿手续。特此公告

比选公告:重庆公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巴驿站场管理分公司"2025年化粪池(油污井)、沉沙井及排水沟清掏服务项目"采购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各单位前来参加。报名截止时间2025年7月4日17:00。联系人:李老师023-63718752。报名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锦大道1号理想大厦A栋25楼2511室生产运营部

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罗博特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李敏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渝北劳人仲案字(2025)第2966号)。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仲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为送达。现定于2025年8月18日14时在重庆市渝北区桂馥大道10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一庭开庭审理本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审理,并以此做出缺席裁决。
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7月2日

垫江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刘伟: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张祥与被申请人重庆筑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三人刘伟劳动争议案(渝垫劳人仲案字〔2025〕第129号),因无法向你送达仲裁文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仲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现定于2025年8月2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委第一仲裁庭(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月阳路劳动小区六楼)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缺席审理,并以此作出缺席裁决。
垫江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7月1日

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调查处理的公告
2025年6月27日,我局联合公安执法人员在重庆市万州区五桥卢家坝家具城内极兔快递分拨中心查获单号为JT3124496121325的包裹1件,上述包裹中装有卷烟中华(硬)2条,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请以上卷烟货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接受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特此公告。
联系人:雷绍武、陈鑫 联系电话:023-58966181
联系地址:重庆市万州区五桥安居路25号
重庆市万州区烟草专卖局 2025年6月27日

重庆市沙坪坝区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沙烟送公(2025)87号
2025年4月24日12时24分,本局在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南二路1080附59号菜鸟驿站查获涉嫌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的烟草专卖品的卷烟双喜(软经典)2.0条、红塔山(硬经典100)2.0条。本局于4月25日依法公开寻找货主,至今无人认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本局决定将先行登记保存的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依法公开销毁。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将沙烟处(2025)87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重庆市沙坪坝区烟草专卖局2025年7月1日

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安馨儿童宝诊所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安馨儿吉宝诊所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徐璨、唐继芳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渝北劳人仲案字(2025)第3120-3121号)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仲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为送达。现定于2025年8月21日15时00分在重庆市渝北区桂馥大道10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一庭开庭审理本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审理,并以此做出缺席裁决。
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7月2日

重庆市江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康纳睿博(重庆)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钱江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地址无人进行有效签收,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委渝津劳人仲案字(2025)第483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小西门临江路244号三楼307办公室),逾期视为送达。你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重庆市江津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7月2日

重庆市渝中区烟草专卖局关于案件调查处理的公告
2025年6月26日,本局在重庆市渝中区兴隆街13号路边查获涉嫌销售假冒伪劣烟草专卖品的两件纸箱,箱内装玉溪(硬)51条、钻石(荷花)4条、ZEST4条等共计20个品种,合计124.80条的卷烟。由于当事人不在案发现场,本局无法与货主取得联系。本局现为公告寻找该批卷烟的货主,请以上卷烟货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前来我局接受调查处理,逾期不到的,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对该批卷烟作出处理决定。
重庆市渝中区烟草专卖局2025年7月1日

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市星豪智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的陈黎、杨婷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渝北劳人仲案字(2025)第1711、1712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仲裁决定书(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桂馥大道10号仲裁院214室),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7月2日

声明:巫溪县鸿星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法定名称章一枚,编号5002389830347、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2389830348、发票专用章一枚,编号5002389830349、法人章一枚,编号5002389830350遗失注销。

声明:巫溪县鸿星机械租赁有限公司法定名称章一枚,编号5002389830355、财务专用章一枚,编号5002389830356、发票专用章一枚,编号5002389830357、法人章一枚,编号5002389830358遗失注销。

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江西省昂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叶红波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渝北劳人仲案字(2025)第1782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桂馥大道10号仲裁院208室),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7月2日

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达布鲁家居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张永文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渝北劳人仲案字(2025)第1783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桂馥大道10号仲裁院208室),逾期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可自本裁决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7月2日

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壹橘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申金金与你(单位)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违法终止劳动关系赔偿争议一案,案号为渝北劳人仲案字(2025)第3070号。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为送达。现定于2025年8月19日上午9时00分在重庆市渝北区桂馥大道10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7室(三号庭)开庭审理本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审理,并以此做出缺席裁决。
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7月2日

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市星豪智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的薛秋蕾、谢卓含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渝北劳人仲案字(2025)第1713、1714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桂馥大道10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14室),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到有管辖权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7月2日

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万福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杜鑫鑫、曾兴翠、裴术荣、谭露莎、刘焕春、李小丽、熊双彬、王伟、刘天发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渝北劳人仲案字〔2025〕第3198-3206号)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仲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为送达。现定于2025年8月21日9时00分在重庆市渝北区桂馥大道10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一庭开庭审理本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审理,并以此做出缺席裁决。
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7月2日

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重庆极乐空间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赵亮、董万春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渝北劳人仲案字〔2025〕第3113、3114号)因无法直接或邮寄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书、仲裁通知书等仲裁文书,上述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为送达。现定于2025年8月21日14时00分在重庆市渝北区桂馥大道10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一庭开庭审理本案。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审理,并以此做出缺席裁决。
重庆市渝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2025年7月2日

重庆市武隆区烟草专卖局公告
武烟公〔2025〕第34号
2025年6月29日,我局在重庆市武隆区凤山街道龙湖路五洲国际(武隆区电子商务仓储物流分拣中心申通快递分拣场)查获卷烟(或其他烟草专卖品),并依法予以先行登记保存。请物主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到重庆市武隆区烟草专卖局(地址: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西路107号,联系人:徐明洋,联系电话:023-77712605)接受调查处理。若逾期不来接受处理,我局将依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处理。特此公告。

品种规格	单位	数量
中华(双中支)	条	4
芙蓉王(硬)	条	1
牡丹(软)	条	1
共计:(品种)3个		
总计:(数量)6条		

重庆市武隆区烟草专卖局
2025年7月1日

通 告
李勇、谭力化、穆桂川、景天、孙宁宁、谭煜坤、向贵元、王静、刘颖、朱思怡、姚渝、张飞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申请辞职,公司已于你们申请当月同意解除劳动关系,但你们长期未到公司办理离职手续,请于本通知刊登之日起10日内到公司办理相关离职手续,逾期后果自负。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公告 **重庆运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劳动者向我局举报你单位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经查,你单位未依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我局已向你单位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你单位逾期未改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规定,我局作出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重庆市北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结果公示
重庆公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巴驿站场管理分公司就南广场进出口钢结构雨棚维修工程拟中选结果公示:第一中标候选人:重庆永昶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9021.34元);第二中标候选人:重庆康能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中标候选人:四川大洋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拟中选人:重庆永昶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91500115MA6167EW1D

询价公告
重庆公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巴驿站场管理分公司就南广场站场灯具线路、墙面破损等综合维修工程进行询价。欢迎各单位前来递交询价资料,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17:00时,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1号理想大厦A栋2406工程保障部,电话:023-60333997(报名时须施工单位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公 告
湖北菁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作出关于你单位职工何星的北碚劳初鉴字〔2025〕305号《初次鉴定结论书》,鉴定结论为:伤残玖级,无生活自理障碍。对本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重庆市北碚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公 告
天津瑞林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本委作出关于你单位职工杨朝森的北碚劳初鉴字〔2025〕349号《初次鉴定结论书》,鉴定结论为:伤残捌级,无生活自理障碍。对本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重庆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 重庆市北碚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通 告
董海潮、曹栋梁、郭晓东、郑江河、胡拓程、银川、张灵、陈迪、李建刚、孙学韬、吴鑫、徐瑶、汤徐锋、刘凯程、昌添、杨乾、柏敏、石欢欢、邓律伶同志,因你们长期脱岗和不服从工作分配、调动等严重违反劳动纪律的情况,公司已与你们解除劳动关系,请于本通知刊登之日起10日内到公司办理相关离职手续,逾期后果自负。
中铁十七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